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 云南滇中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文件

滇中财农〔2025〕11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41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89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推进，现下达 **2025 年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其中：下达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4 万元，长水街道办事处 6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此款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27-委托业务费”。

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6 万元，其中：下达大板桥街道办事处 50 万元，长水街道办事处 206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及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此款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27-委托业务费”。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加强项目实施

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 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执行财政部等 10 部委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和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 号）规定，因资金整合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附件：1.《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

2.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分配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41 号）

3.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



云南滇中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抄送：新区综合管理部（财务科）、新区财政金融局（国库组）。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